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封面：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
- 二、尺寸：A4。
- 三、列印：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膠裝：於左側膠裝，共 1 式 8 份。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申請者：○○○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
「○○○○」節目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P. ○
一、申請者	P. ○
二、節目製作企畫	P. ○
(一) 企畫緣起	P. ○
(二) 節目規劃	P. ○
(三) 創作來源說明	P. ○
(四) 企畫大綱/故事大綱 (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P. ○
(五) 內容簡介/分集大綱、劇本及試聽光碟 (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P. ○
三、節目行銷推廣規劃	P. ○
四、工作團隊	P. ○
五、執行期程	P. ○
六、預期效益	P. ○
七、節目資金說明	P. ○
附件一、廣播執照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P. ○
附件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切結書	P. ○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	P. ○
附件四、節目試聽光碟	P. ○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	P. ○
附件六、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P.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P.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節目長度：	
☐ 文史藝術類	☐ 廣播戲劇類	每集計○○分鐘，共○○集，	
☐ 社會服務類	☐ 非流行音樂類	節目總長度計○○分鐘（不含廣告）。	
☐ 兒童少年類			
製作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開播送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估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廣播電臺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請書 1 式 8 份皆為正本。

※節目總長度應為 1,800 分鐘以上，不得超過 2,200 分鐘。

※製作完成日應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

※公開播送起始日應為 108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申請者名稱應與廣播執照所列事業名稱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列公司名稱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所列法人名稱相符。

一、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廣播電臺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所屬聯播網 (如無則免填)	聯播網名稱	
	聯播網所含	
	之電臺	
檢附「廣播執照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如附件一。		

※申請者名稱應與申請書所列相符。

※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屬財團法人者，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二) 過去實績

節目名稱： ○○○	節目	☐ 文史藝術類 ☐ 社會服務類 ☐ 廣播戲劇類 ☐ 兒童少年類 ☐ 非流行音樂類 ☐ 其他：_____
	類別	
	收聽 成效	(一) 公開播送期間：○年○月至○年○月 (二) 公開播送頻道及時段 1、調頻(FM)：○頻道，每週○至○，時間： 2、調幅(AM)：○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每週○至○，時間： （三）收聽涵蓋縣市： （四）成效說明：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三) 近 3 年 (105 年至 107 年) 製播廣播節目實績

製播實績	☐ 有 ☐ 無 (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名稱：○○○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中華民國○○年度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獲獎情形	獎項名稱：○○○
	目前狀況	☐ 尚在製播中 ☐ 已停播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二、節目製作企畫

(一) 企畫緣起

(二) 節目規劃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文史藝術類 ☐ 社會服務類 ☐ 廣播戲劇類 ☐ 兒童少年類 ☐ 非流行音樂類
發音語言	主要語言：○ 輔助語言：○
節目製播屬性	☐ 常態性 ☐ 延續性 ☐ 全新製播
總集數	○ 集
每集長度	○ 分鐘
節目總長度	○ 分鐘 (○ 小時) 【不含廣告】
製作期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公開播送期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公開播送時段	每週 ○ 至 ○，時間：○○
公開播送地區	
節目於主播電 臺或聯播電臺 播送之規劃	
節目於主播電 臺或聯播電臺 公開播送之頻 率	主播臺：調頻 (FM) ○ 頻道，或調幅 (AM)：○ 頻道 聯播臺：調頻 (FM) ○ 頻道，或調幅 (AM)：○ 頻道(備註：該 節 目如規劃亦於聯播電臺播放者請填列)
目標聽眾	
聽眾意見、參	

與度或互動情形分析機制之規劃（如聽眾對節目之問卷調查）	
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切結書如附件二。	

※節目名稱、節目類型、總集數、每集長度、節目總長度、製作期程、公開播

送期程應與申請書所列一致。

※發音語言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如為廣播電臺聯播者，應載明主播電臺及聯播電臺。

（三）創作來源說明

☐節目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屬自創。

☐節目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三。

（四）企畫大綱/故事大綱（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節目屬文史藝術類、社會服務類、兒童少年類、非流行音樂類者應檢附企畫大綱；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應檢附故事大綱。

※企畫大綱／故事大綱應包含節目主軸。

※獲補助節目之企畫大綱／故事大綱不得變更。

(五) 內容簡介／分集大綱、劇本及試聽光碟 (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1、內容簡介(共__集)／分集大綱(共__集) (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編號	內容簡介／分集大綱 (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1	
2	
3	
4	
5	
6	
7	
8	

※節目屬文史藝術類、社會服務類、兒童少年類、非流行音樂類者，應檢附各集內容簡介；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應檢附至少 10 集分集大綱（檢附全部集數之分集大綱者尤佳）。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2、前述編號○之劇本

※節目非屬廣播戲劇類者，請自行刪除本項。

3、前述編號○之試聽光碟，如附件四。

※試聽音檔應為 5 至 10 分鐘 MP3 檔案，並燒錄成光碟。

三、節目行銷推廣規劃

(一) 行銷推廣規劃總表

	項目	內容
1		
2		
3		
4		
5		
6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二) 各項目具體作法

- 1、
- 2、
- 3、

四、工作團隊

職務	姓名	性別	經歷簡述	合作意願
主持人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企畫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尚未取得合作意向。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尚未取得合作意向。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尚未取得合作意向。

※工作人員名單應包含主持人、製作人及企畫等職務，並應檢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

※獲補助節目之主持人不得變更。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五、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	
○○	

※應詳述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期程。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六、預期效益

(一) ○○

(二) ○○

※應詳述執行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之預期效益。

七、節目資金說明

(一) 預估製播總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每集金額 (含稅)	集數	細目小計 (含稅)	備註
節目製作	○○				
	○○				
項目小計(含稅)					
節目行銷	○○				
	○○				
項目小計(含稅)					
其他	○○				
	○○				
項目小計(含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展延。

※本表總計金額應含稅，且與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

(二) 資金來源規劃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	比例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1. 政府機關(構)名稱：○○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2. 補助項目：○○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總計○○○元(與預估總經費相符)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本表資金總計金額應與預估製播總經費明細表所列總計金額、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

※尚未確定獲政府機關(構)補助者，請勿列入。

附件一、廣播執照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

※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屬財團法人者，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登記證明、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廣播節目製作之文意。

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無線廣播事業或廣播節目製作業者，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
- 二、 承諾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節目（申請集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含）前，應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三、 承諾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 四、 承諾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廣播事業、廣播電臺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 承諾申請廣播節目製播補助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規定。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行銷及公開播送，且節目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但影視局同意節目製作完成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限制。
- 七、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會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八、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影視局監督。有前開情形者，獲補助者於申請各期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一、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與影視局簽訂契約之日起，獲補助節目各集播送結束時，應明示該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文意。
- 十二、本企畫案如獲補助，影視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影視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三、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影視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影視局指定之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影視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影視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前開影視局指定出席之活動或課程以三次為限。獲補助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影視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四、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影視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加蓋印信）

負責人：（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

※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劇本為非自行創作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證明文件。

※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劇本係自創者，得免附並自行刪除本項。

附件四、試聽光碟

※試聽音檔應為任一集節目之 5 至 10 分鐘 MP3 檔案，並燒錄成光碟後，固定於此頁。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

※應檢附主持人、製作人及企畫等人員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

附件六、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節目應為自資製作。

※應檢附自有資金證明影本、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等。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